

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11014946B號令
訂定發布全文，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222601691號令
修正發布，並自102年5月25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32260083號令修
正發布

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42260072號令修
正發布

一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為規範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（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）、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（以下簡稱正升監訓練）、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（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）、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（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）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（以下簡稱員升高員訓練）成績評量事宜，以客觀、公正、公平之方式評量訓練成績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與課程成績，並依下列方式評定訓練總成績（如附件一）：

（一）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：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，其評分項目如下：

- 1、生活管理：包括規律、精神、整潔、儀表、談吐及關懷待人等。
- 2、團體紀律：包括差勤狀況、操守、守時、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。
- 3、活動表現：包括參與各項活動、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。

（二）課程成績：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，其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：

- 1、專題研討：含小組研討、書面報告與口頭報告及答詢，占課程成績百分之五十。原始分數以一百分計算，其中團體成績六十分，包含書面報告五十分，口

頭報告十分；個別成績四十分，包含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二十分，本組答詢表現十五分，在他組報告時發問五分。

2、案例書面寫作：採情境測驗方式，占課程成績百分之五十。

三、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與課程成績，並依下列方式評定訓練總成績（如附件二）：

（一）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：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，其評分項目如下：

1、生活管理：包括規律、精神、整潔、儀表、談吐及關懷待人等。

2、團體紀律：包括差勤狀況、操守、守時、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。

3、活動表現：包括參與各項活動、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。

（二）課程成績：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，其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：

1、選擇題：占課程成績百分之四十。

2、實務寫作題：占課程成績百分之六十，包括：

（1）實務研討：含小組研討、報告及答詢，占實務寫作題成績百分之五十。原始分數以一百分計算，小組研討成績三十分；報告及答詢成績七十分，其中團體成績（包含書面報告及簡報技巧）四十二分，個別成績（包含口頭報告及答詢表現）二十八分。

（2）個案寫作：採情境測驗方式，占實務寫作題成績百分之五十。

四、佐升正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與課程成績，並依下列方式評定訓練總成績（如附件三）：

（一）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：占訓練總成績百

分之二十，其評分項目如下：

- 1、生活管理：包括規律、精神、整潔、儀表、談吐及關懷待人等。
- 2、團體紀律：包括差勤狀況、操守、守時、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。
- 3、活動表現：包括參與各項活動、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。

(二) 課程成績：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八十，其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：

- 1、選擇題：占課程成績百分之四十。
- 2、實務寫作題：採情境測驗方式，占課程成績百分之六十。

五、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之專題研討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研討範圍：以訓練課程配當表之「核心職能」及「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」項目課程為範圍，各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以安排於開訓後第三週實施完畢為原則。
- (二) 研討題目：由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文官學院）聘請之講座命題，並由文官學院彙整提供各組受訓人員擇一研討。
- (三) 分組方式：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應於第一週將受訓人員採異質性分成若干組，每組以不超過六人為原則。
- (四) 書面報告：
 - 1、內容：報告本文以五千字至八千字為原則；有引用資料者，應註明資料來源，並明列參考書目。
 - 2、格式：應含封面、報告及分組討論紀錄各一式三份。
 - (1) 報告：含摘要、目錄、本文及參考書目，其中本文部分應含前言、現況分析、問題檢討、解決方案及結語等五大項次。
 - (2) 分組討論紀錄：提供至少二次會議紀錄，字數不限，應呈現小組成員在專題研討報告撰擬過程中個人參與

情形、意見陳述及貢獻。

3、繳交時間：舉行專題研討前三日送交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轉送二名共同主持之講座。

（五）進行方式：於開訓後第三週星期五舉行為原則。各組時間為五十分鐘，各推派一人至二人進行口頭報告十五分鐘，由講座或受訓人員提出問題，並由講座指定該組受訓人員進行二十五分鐘之答詢，最後由講座講評。

（六）成績計算：由各講座依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分別評定成績後，以其成績加總平均計算之。

六、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之案例書面寫作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測驗範圍：以訓練課程配當表之「核心職能」項目課程為範圍，得採各科目分別或跨域命題。

（二）測驗日期：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。

（三）測驗題型及時間：試題為三題，情境採書面或影片方式呈現，測驗時間為三小時三十分鐘（含測驗說明）。

七、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之實務研討，依下列方式辦理

（一）研討範圍：以訓練課程配當表「行政管理知能與實務」單元之「問題分析與解決」、「方案規劃」及「簡報技巧」課程為範圍，各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以安排於開訓後第二週實施完畢為原則。

（二）研討案例：由保訓會聘請講座撰寫情境案例，並由文官學院提供各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之受訓人員於開訓當日抽取研討。

（三）分組方式：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應於第一週將受訓人員採異質性分成若干組，每組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。

（四）書面報告：

1、內容：報告本文以三千字為原則；有引用資料者，應註明資料來源，並明列參考書目。

2、格式：應含封面、報告及分組討論紀錄各一式三份。

(1) 報告：含摘要、目錄、本文及參考書目，其中本文部分應含現況說明、問題分析、解決方案及結語等四大項次。

(2) 分組討論紀錄：提供一次會議紀錄，字數不限，應呈現小組成員在實務研討報告撰擬過程中個人參與情形、意見陳述及貢獻。

3、繳交時間：舉行報告及答詢前三日送交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轉送二名共同主持之講座。

(五) 進行方式：

1、小組研討：於「問題分析與解決」及「方案規劃」課程中實施，並進行評分。

2、報告及答詢：於開訓後第三週星期五舉行為原則。各組研討時間為三十五分鐘，各推派二人進行口頭報告十分鐘，由講座提問並指定該組受訓人員進行二十五分鐘之答詢。

(六) 成績計算：由各講座依第三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分別評定成績後，以其成績加總平均計算之。

八、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之選擇題及個案寫作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測驗範圍：

1、選擇題：以訓練課程配當表之「行政管理知能與實務」及「公務相關法規與實務」單元課程為範圍。

2、個案寫作：以訓練課程配當表之「行政管理知能與實務」單元課程為範圍。

(二) 測驗日期：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。

(三) 測驗題型及時間：測驗題型為單一選擇題四十題、個案寫作二題，測驗時間為二小時三十分鐘。

九、佐升正訓練之課程成績測驗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測驗範圍：

1、選擇題：以訓練課程配當表之「行政管理知能與實務」

及「公務相關法規與實務」單元課程為範圍。

2、實務寫作題：以訓練課程配當表之「行政管理知能與實務」單元課程為範圍。

(二) 測驗日期：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。

(三) 測驗題型及時間：測驗題型為單一選擇題四十題、實務寫作題三題。第一階段進行選擇題測驗，測驗時間為五十分鐘；休息三十分鐘；第二階段進行實務寫作題測驗，測驗時間為一小時五十分鐘。

十、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，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。

十一、各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應於訓練結束後十五日內，填具「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」及「專題研討（實務研討）」成績清冊（如附件四）函送文官學院彙報保訓會。

十二、保訓會計算並核定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後，應通知各主管機關（遴選機關、學校），並由服務機關自保訓會請證資訊管理系統下載成績單，轉發各受訓人員簽收。

訓練成績及格人員應於收到成績單後七日內，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，繳交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。繳費時，應至保訓會網站請證資訊管理系統，列印證書規費繳款單後至便利商店繳費，或使用自動櫃員機轉帳或使用網路繳費。

十三、保訓會應將訓練成績及格人員名冊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，並將訓練成績及格與不及格人員分別列冊，函知各主管機關（遴選機關、學校）及銓敘部，各主管機關（遴選機關、學校）應轉知受訓人員服務機關。

附件一

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各項成績配分比例

總成績項目及配分比例	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			占總成績比例
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（10%）				10%
課程成績（90%）	專題研討（50%）	團體成績（60分）	書面報告（50分）	27%
			口頭報告（10分）	
		個別成績（40分）	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（20分）	18%
			本組答詢表現（15分）	
			在他組報告時發問（5分）	
案例書面寫作（50%）			45%	

附件二

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各項成績配分比例

總成績項目 及配分比例	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				占總成績 比例
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（10%）					10%
課程成績（ 90%）	選擇題（40%）				36%
	實務寫作題 （60%）	實務研討 （50%）	小組研討（30 分）		8.1%
			報告及答詢 （70 分）	團體成績（42 分）	11.34%
				個別成績（28 分）	7.56%
		個案寫作（50%）			27%

附件三

佐升正訓練各項成績配分比例

總成績項目 及配分比例	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	占總成績比例
	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（20%）	20%
課程成績（ 80%）	選擇題（40%）	32%
	實務寫作題（60%）	48%

附件四

「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」及「專題研討（實務研討）」成績清冊

訓練類別：

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：

訓練班別：

訓練期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

受訓人員 總編號	姓名	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 及活動表現成績	專題研討 （實務研討）成績	備註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佐升正訓練僅填列「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」成績。

二、「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」及「專題研討（實務研討）」欄位，請填列原始分數。